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9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振興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許振興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6時51分許，見雍棋貿所有之錢包1個，脫離本人持有而遺忘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之某部機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拾取後將錢包內新臺幣【下同】現金4,000元拿出，再將錢包放回機車上，以此方式將上開現金予以侵占入己，並用以購買布鞋及食物等花用殆盡。嗣雍棋貿察覺上開錢包業脫離其持有後，返回現場檢查後發現錢包內現金4,000元不見，經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雍棋貿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一）被告許振興於警詢時之自白（見偵卷第4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雍棋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頁）。
（三）員警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3頁）。
（四）監視器畫面翻拍及員警盤查照片共6張（見偵卷第10至12頁）。

三、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偶然脫離其持有之物，例如旅客遺留在車上之旅行袋及袋內物品，如旅客本人不知遺留在車上者即屬之；而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漂流物以外，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經查，告訴人雍棋貿於警詢時指稱其於案發日清晨自便利商店購物後，步行返回友人住處時，將錢包放在公園路264號樓下的機車上忘了拿，到下午睡醒後發現錢包不在身上，就下樓在機車上找到錢包，但錢包內之現金4,000元已經遭人拿走等語（見偵卷第5頁），足認告訴人並非不知其錢包遺失，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本案所侵占錢包內之現金應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公訴意旨認係構成侵占遺失物罪，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同法條前後段之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見他人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品，未思送至相關機關招領，反心生貪念，將之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沒收：

被告侵占所得之4,000元現金，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